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对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理工监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784,039.3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215,960.64 元，超募资金额为 402,095,960.64 元。

二、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一）本次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理工监测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6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甬能”）增资，将杭州甬能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主要用途是新建杭州甬能研发中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义

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够解决目前公司杭州子公司四处分散的格局，有助于杭州研发中心的统一，使杭州各个子公司在现有研发侧重点的基础上，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能够起到稳定经营场所和经营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员工归属感的作用，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增强杭州甬能的企业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通过为杭州甬能提供相对完整、独立

的办公环境，也可以增强杭州甬能研发项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三、保荐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一）通过实施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够解决目前公司杭州子公司四处分散的格局，有助于杭州研发中心的统一，使杭州各个子公司在现有研发侧重点的基础上，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能够起到稳定经营场所和经营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员工归属感的作用，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增强杭州甬能的企业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通过为杭州甬能提供相对完整、独立的办公环境，也可以增强杭州甬能研发项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且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杭州甬能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保荐人将持续关注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并督促理工监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实际使用超募资金，确保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人对理工监测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樊丽莉

骆中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